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津县健康路排水涵改造及新建项目（二标段）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延津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健康路雨水排水箱涵 1449m，尺寸为 4.2mX2.0m，单侧布置，雨水预埋管及雨水口连接管 823m，另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 57 座、雨水口 54 座、出水口 2 座等附属设施；新建健康路污水排水管道 2624m，管径 d500，双侧布置，另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 64 座等附属设施；疏挖改造明渠 258 米，上开口宽度 5m，平均深度 4m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5962.4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莫士春，身份证号码： 412328197710070373，

注册号： 4100816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建安工程造价*0.79%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240 日历天。

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

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

院内西楼3层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

账 号：_____

新建路支行

电 话：_____

账 号：1716120409100001774

传 真：_____

电 话：0371-55591618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传 真：0371-55591618

电子邮箱：/